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

第六屆第 28 次理監事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2 日（星期三）下午一時半

地 點：工會辦公室(台北市建國北路二段 3 巷 2 號 5 樓)

出席理事：張麗澤、蔡志文、湯景富、楊億萍、林惠娜、陳志旭、張秉立、曾衍諭、吳孟寶、廖偉授、楊秋君、郭芳環、劉怡婷、黃瑞祥、黃添源、歐俊明、黃于玲、宋金洪

出席監事：王啟榮、蘇興茂、黃聖喻、朱弘恭、謝宜蓁、墜崇文

請 假：梁琪苑、陳慈中

主 席：理事長 張麗澤

壹、主席致詞

因108.5.15特別激勵金爭議調解破裂，特說明如下：

- 1、銀行年度績效獎金80%給全體員工分配，此係一般績效獎金。10%提撥給金控，另10%提撥給銀行高層分配，銀行員工有特殊貢獻從這20%獲得分配者，係特別績效獎金或稱特別激勵金(特別獎金)。
- 2、今年有員工檢舉分配不公，私相授受，經工會瞭解，大多數基層員工未領到特別獎金，等於只領到打八折的績效獎金，今年平均每位基層員工少領約4萬8千元。工會乃要求公司應將特別獎金提撥比例及如何分配法制化，並調降上繳比例，明訂辦法，以昭公信。經過多次溝通，資方無法釋明工會的質疑，亦對工會訴求無善意回應。直至工會提出勞資爭議調解，於第二次調解會議中資方代表表示員工績效獎金由銀行董總分配部分，總經理有誠意進行改善，惟爭議核心的非經理人比例仍無具體答覆，尤其對於更重要的上繳金控10%應予調降部分未能正面回應，推說無代表權限。此案已拖延4個多月，工會認為資方誠意不足，尤其是金控部分，因此無法同意調解成立。
- 3、依據第七屆第二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調解不成立，工會將進行一系列合法抗爭活動，包括：(1)至立法院及主管機關陳情、(2)集會遊行、(3)訴諸媒體、(4)至股東會會場抗議、(5)至法院或地檢署提告、(6)集體休假、(7)罷工投票…等，由理事會視情況擇定執行之。
- 4、工會不放棄與資方繼續協商，但也會做好最壞打算，目前擬訂於6/1舉辦罷工投票，於5/31前至金管會、立法院、勞動部、勞動局陳情，亦不排除至法院或地檢署提告；並視罷工投票結果，預告股東及客戶進行媒體曝光等後續事宜。
- 5、我們的訴求是正當的，要永豐變得更好，我們的行動是合法的，受到工會法及工會會員權益保障辦法的保護。在此要鄭重呼籲資方，盡速正面回應工會的訴求，才是根本解決之道。各級主管切勿威脅利誘會員，意圖阻礙妨害會員行動，而違反刑法強制罪、工會法妨害工會會務運作之不當勞動行為，須負法律責任，加深勞資對立。全體會員應遵守會代大會進行抗爭行動的決議，故意違反或破壞團結行動者，依法可能遭移送會代大會決議除名，無法再受工會保護及享受工會所爭取的權益。會員如遇有主管打壓或有人反動員情事，請蒐證報工會處理。
- 6、在此工會要懇請所有會員勇敢站出來爭取自己的權益，讓資方聽見大家的心聲，這是工會成立30年來最重要的一仗，「要有團結強大的工會，才能解決會員的問題」，「愛永豐，挺工會」，加油！謝謝！

貳、工作報告

一、會員人數：截至108.5.10，會員人數：4522人。

二、持股張數：依會員代表大會決議，每月購置本行『所屬之金控公司』股票，截至108.5.10累計共持有4390張。

參、討論事項

一、有同仁確診罹患乳癌，依本會會員補助辦法第3條第3款，係屬重大傷病，建議補助金額在12,000元以上，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二、因特別激勵金爭議一案，經108.4.30、108.5.15兩次調解，終告破裂，擬於108.5.22舉辦第七屆第二次臨時會員代表大會，說明特別激勵金爭議進度及後續行動。

決議：經全體出席理監事決議通過「工會不放棄與資方繼續協商，但也會做好最壞打算，訂於6/1舉辦罷工投票，於5/31前至金管會、立法院、勞動部、勞動局陳情，亦不排除至法院或地檢署提告；並視罷工投票結果，預告股東及客戶進行媒體曝光等後續事宜。」工會第七屆第二次臨時會員代表大會訂於108.05.22(星期三)上午9點30分舉行。大台北地區、新竹(不含)以北可申請半天公假。宜蘭、羅東、新竹與中南部同仁因路程遙遠，可申請全天公假，並補助全額交通費。會員代表未能親自出席者，請委託該單位候補代表或其他同仁出席。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

